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华招标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海神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.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丹迪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